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應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應就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細閱招股章程，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之配售股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

配售股份數目	:	150,000,000 股配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 0.30 港元 (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並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 0.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	10,000 股股份
股份代號	:	8141

保薦人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  
**MESSIS CAPITAL LIMITED**

賬簿管理人及牽頭經辦人



**雅利多證券**  
**ARISTO SECURITIES LIMITED**

副經辦人

一通投資者有限公司

中國平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招股章程文本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五時正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的營業日於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香港時間)在大有融資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第2座16樓1606室)可供索閱，惟僅作參考用途。

本公司正按照並受限於包銷協議及招股章程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150,000,000股配售股份以供認購，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配售完成時已發行股本的25%(不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配售股份的申請僅將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配售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招股章程所述的配售條件未能於包銷協議指定的時間及日期之前根據包銷協議的條款達成或獲賬簿管理人(亦以其作為包銷商的身份)豁免，配售其後將告失效，而所有已收股款將退還予配售股份的認購人(不計利息)，並會即時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http://www.kpa-bm.com.hk) 刊載配售失效之通告。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配售股份。配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倘於上市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程「包銷—終止理由」一節所載的任何事件，則賬簿管理人(亦以其作為包銷商的身份)有權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招股章程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配售、資本化發行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在或然情況下香港結算選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進行的交易須

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經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全部股票將僅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在配售已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的情況下，方可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文件。本公司概不會就配售股份之認購股款發出收據。

有關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或之前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http://www.kpa-bm.com.hk) 刊發。

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創業板開始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作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141。

承董事會命  
應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柏雄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柏雄先生、韋日堅先生及呂品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碧芝女士、林志偉先生及楊傑明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7天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就本公告而言，於「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刊載。本公告及招股章程文本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kpa-bm.com.hk](http://www.kpa-bm.com.hk) 刊載。

\* 僅供識別